

Factsheet CAT08

与儿童相关的工作类别

8: 拘留中心

Chinese (Simplified) | 简体中文



根据《1994 年青年罪犯法》（Young Offenders Act 1994）第 3 条定义的拘留中心。该类别包括 Banksia Hill 拘留中心。

为陷入司法系统中的儿童提供心理辅导/援助的人士应被视为从事第 10 类别的[与儿童相关的工作](#)：心理辅导或其他援助服务。

被认定为从事与儿童相关工作的岗位

以下是一些被认定为属于与儿童相关的工作岗位示例。请注意，在所有情况下，将一个工作岗位认定为在从事与儿童相关的工作，该岗位的**通常职责 (usual duties)** 必须或很可能会与**儿童 (child) 接触 (contact)**。这些岗位包括：

- 青少年拘留中心的小组工作人员
- 在青少年拘留中心为青少年提供服务的教师、辅导员、医务人员和其他人员（无论是否受雇于拘留中心）
- 在拘留所为青少年提供上门服务的法律援助人员
- 受雇于青少年拘留所，并在儿童很可能在场的情况下从事工作的园丁、清洁工和厨师，以及年满 18 岁的实习生，且其通常职责包括与儿童接触。

免核查的情况

以下是适用于这一类别的[免核查](#)情况：

- 未满 18 岁的儿童**志愿者 (volunteers)**
- 未满 18 岁的无薪**实习生 (students)**
- 来西澳的**短期访客 (short-term visitors)**
- 作为西澳大利亚州警方成员履行其职能的警官。

粗体字的定义可在“从事与儿童相关工作前核查的词汇表”中找到，网址：

www.workingwithchildren.wa.gov.au